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 
士檢卓來 111 偵 13663 字第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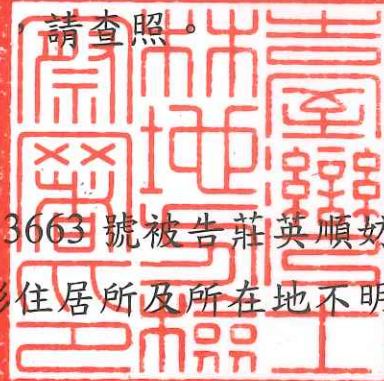
00251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366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徐勝彬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3663 號被告莊英順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徐勝彬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來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劉東昀 執行